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秉豐即張耿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85
07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
10 年度司執字第11921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後憲保
11 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
12 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繼續。

13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
14 年度司執字第130885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玉山商
15 業銀行西屯分公司之存款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16 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繼續。

17 其餘之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0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2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3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依其立法理由：「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26 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
27 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
28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
29 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
30 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31 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执行程序之停止；又為

01 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
02 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
03 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4 分」，可知消債條例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
05 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事件之
06 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
07 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
08 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況因本條項除
09 可能適用於更生事件外，亦可能適用於清算事件（包括原係
10 更生事件，其後轉換為清算事件之類型），故在決定是否准
11 予保全時，應一併考量債務清理事件之可能演變，而難單以
12 聲請人之聲請內容而異其標準。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3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兼顧
14 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
15 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
16 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3年
18 度消債補字第758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中。然聲請
19 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為使債權人得公平
20 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查聲請人對第三人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前經
23 本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119216號強制執行事件時
24 核發執行命令；聲請人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西屯分公司之
25 存款債權，前經本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130885號
26 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在案（下合稱系爭強
27 制執行事件），有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系爭強制執
28 行事件既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上自係合
29 法。

30 (二)關於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
31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

01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2 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
03 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
05 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
06 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
07 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8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同時依第2項審定保全
10 處分之期間；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並予駁
11 回，而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林秀菊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陳靖國